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永 陳報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

心間，因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計為新臺幣26,

002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

，命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